

深 圳 市 民 政 局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区福彩公益金 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管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区福彩公益金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运行管理，优化老年人文体服务供给结构，提升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、个性化文体需求，根据《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精准做好申报环节指导，锚定差异化服务方向

各区（新区，下同）民政部门要聚焦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定位，强化申报环节的方向引导。一是明确核心支持范畴，指导申报主体优先申报规模化文体赛事、跨区域交流展演、专业技能进阶培训、特色主题文体活动等项目，着力拓展区级常规养老服务未覆盖的文体服务领域；二是建立申报预审机制，要求申报主体在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时，同步说明活动的特色化、差异化属性，对不符合差异化服务导向的申报项目，需督促申报单位优化完善，从源头提升申报项目的差异化与互补性。

二、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，夯实项目规范运行基础

各区民政部门要压实项目监管责任，构建闭环式监管机制。一是落实项目进展报备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报送活动具体

内容、参与老年人数、资金使用明细等关键信息，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可查可溯；二是开展常态化核查工作，通过实地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重点核验项目是否贴合差异化服务要求、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，对存在服务同质化倾向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，及时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，保障项目运行合规高效；三是我局将定期组织对各区监管工作开展督导，确保各项监管举措落地见效。

三、完善项目管理评估机制，提升整体服务质效

各区民政部门需于每年年底完成辖区内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的全面评估工作，重点围绕活动差异化程度、老年人参与深度及满意度、活动品牌影响力、资金使用效率等维度开展综合评价，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报我局备案。同时，我局将定期汇总各区优质特色项目案例，搭建全市项目经验共享平台，组织线上线下交流活动，促进各区互学互鉴，持续强化项目差异化发展导向，切实提升项目服务供给质量。

四、纳入老龄工作评价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

我局将把各区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管理成效，包括差异化服务落实情况、项目运行规范度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老年群体满意度等，纳入全市新时代老龄工作评估体系，评估结果作为各区老龄工作年度评价的重要参考。对项目管理成效突出的区，予以通报表扬并推广先进经验；对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区，将进行专项约谈并督促整改。

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幸福老人计划”项目管理工作，

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理细则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到实处。工作中如遇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解舒策，联系电话：2583286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